

### 參觀瀘水廠申請表格

請以以下方式將填妥的表格及保證書交回本署以便跟進：

1. 圖文傳真 ( 2824 0578 ) ; 或
2. 郵寄 ( 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 ; 或
3. 電郵 ( [wsdinfo@wsd.gov.hk](mailto:wsdinfo@wsd.gov.hk) )

#### 參觀詳情

參觀地點<sup>#</sup> :  沙田瀘水廠<sup>註1</sup>  馬鞍山瀘水廠

參觀日期及時段<sup>#, 註2</sup> : ( 第一選擇 ) \_\_\_\_\_  上午  下午  
( 第二選擇 ) \_\_\_\_\_  上午  下午  
( 第三選擇 ) \_\_\_\_\_  上午  下午  
( 第四選擇 ) \_\_\_\_\_  上午  下午

語言<sup>#</sup> :  粵語  英語

[ 註 1 : 沙田瀘水廠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暫停開放，以便進行廠房維修工程。 ]

[ 註 2 : 馬鞍山瀘水廠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可供參觀的時段為逢星期二、四的上午 9:30 至 11:00 及下午 2:00 至 3:30，公眾假期除外。 ]

#### 申請人資料 ( 請以中文填寫 )

學校 / 團體名稱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 先生/女士/小姐 \* )

職位 : \_\_\_\_\_

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圖文傳真 : \_\_\_\_\_

電郵 : \_\_\_\_\_

參觀日負責人 : \_\_\_\_\_ ( 先生/女士/小姐 \* )

手提電話 : \_\_\_\_\_

(1) 參觀者人數 : \_\_\_\_\_ [ 註 : 每組參觀人數 ( 1 ) + ( 2 ) 最少為 10  
(2) 老師或工作人員人數 : \_\_\_\_\_ 人，最多為 50 人。 ]

<sup>#</sup> 請在所選擇項目的空格內加上“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參觀瀘水廠規則

1. 參觀者必須為 8 歲或以上（就讀小三或以上班級）。
2. 每組參觀人數最少為 10 人，最多為 50 人，其中最少兩人必須為負責照顧參觀者的老師或工作人員。凡年齡超過 60 歲或就讀小三及小四的參觀者，每 8 至 9 名參觀者須由 1 名老師或工作人員照顧。
3. 參觀團體必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
4. 基於安全理由，行動不便、需要別人攙扶、使用拐杖或乘坐輪椅者，及須乘坐嬰兒車或手抱的孩童均不可進入瀘水廠參觀。
5. 鑑於申請參觀團體數目眾多，每間學校或團體在同一年內只可到瀘水廠參觀 1 次，務求讓更多不同團體能有機會參觀瀘水廠。本署明白學校內同一級學生可能會超過 1 班同學，但由於資源所限及以不影響瀘水廠運作為大前提，請各位老師自行作出安排。
6. 本署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編排參觀日期及時間。
7. 申請者必須是註冊學校或非牟利團體，學校或團體不可藉參觀瀘水廠活動以牟取利潤。
8. 如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參觀當日上午 7 時以後生效，當天上午的參觀活動將會被取消；如上述信號於參觀當日上午 10 時以後生效，當天下午的參觀活動將會被取消。本署不作另行通知。
9. 本署有權取消任何預先安排的參觀活動，但會事先給予通知。
10. 團體如欲取消已預約之參觀，必須最遲於參觀日期前一星期通知本署。如參觀團體臨時取消參觀而沒有通知本署，本署有權拒絕相關團體日後參觀瀘水廠的申請。

應水務署要求，本人及團員現承諾在參觀活動進行期間均會遵守以上各項規則。如本人或團員違反以上規則，水務署有關人員將有權拒絕本人及團員進入瀘水廠參觀。本人了解水務署職員將嚴格執行上述規則，同時確認在此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誤。

申請人姓名：

職位：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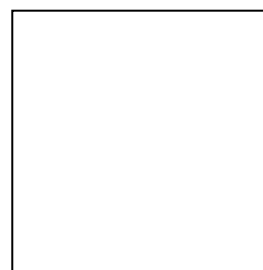
日期：

---

---

---

---



學校 / 團體印鑑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水務署用於處理在有關人士提出申請參觀本署設施，以及作發放本署資訊之用。
2. 資料轉交的類別：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相關機構。
3. 查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4. 查詢：有關查詢申請表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請聯絡本署公共關係組（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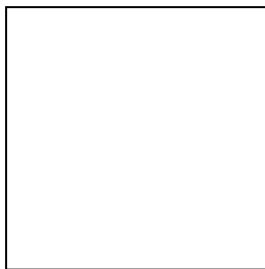
有關獲授權進入瀘水廠事宜

保證書

鑑於 \_\_\_\_\_ (車輛編號 \_\_\_\_\_)  
(團體名稱) (如未有車牌號碼，可省略)

獲准於 \_\_\_\_\_ (日期由水務署填寫) 參觀 沙田 / 馬鞍山\* 瀘水廠，本人特此同意本人及團員得在責任自負的情況下進入和逗留及使用有關地方，而由我們獲特此准予進行的參觀活動所引起或在任何情況下所涉及的任何索償、費用、損毀或開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僱員或代理人概不負責。本人並代表上述團體特此同意作出保證，凡由我們是次參觀活動或任何與此有關或連帶的目的所引起或引致對本人或各團員或財產造成的任何損毀、損傷或損失，政府均毋須負起任何索償、費用、毀壞及開支的責任。

本人得採取步驟以免供水受污染及任何財產受損毀，並得應要求就該等由本人或各團員造成的污染或損毀支付全部賠償。



學校 / 團體印鑑

申請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職位：

學校 / 團體名稱：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由本署人員填寫**

核准參觀日期：

收妥的保證書：